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竣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09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1256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：被告Ａ０３於本院審理程序訊問時之自白（易字卷第33頁）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住處前私人道路之使用問題起爭執，本應秉持理性、平和之態度處理或化解，卻採行妨害告訴人自由出入道路之權利，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而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易字卷第13、17頁），有悔過之具體表現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兼衡道路遭強制無法使用之程度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Ａ０３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且妨害自由

行為期間非長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諒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2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昱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09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因不滿址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（下稱本案房屋）年籍不詳之屋主使用本案房屋前之私人道路，且拒絕與Ａ０３協調，竟於民國115年1月16日12時許，明知本案房屋前之道路另一邊為死巷，仍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在本案房屋前之道路左右兩旁栓上鐵鍊，以此方式阻擋承租本案房屋之Ａ０２騎乘機車進出本案房屋前之權利。嗣經Ａ０２家人發現上情，致電告知Ａ０２並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上揭客觀事實，惟辯稱：告訴人可以動啊，我也沒把他綁起來、告訴人是承租人，屋主當初買房子我有跟屋主說，那塊地是我們花錢買的，房東租給告訴人賺錢路還給告訴人用，邏輯很奇怪，我會用鏈條是因為房東自己跟我說要封就去封啊等語。經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、偵查中均證述明確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照片2張、密錄器影像1張及告訴人提供之土地謄本1份存卷可考。

二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。而所稱強暴，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，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，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，只需被害人當下或及時得感受行為人對其實施之強暴手段，因而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者，仍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刑事判決可參。復查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：我的機車都不能出去，後面是死巷，要出去就要把鐵鍊用斷，我太太有看到被告裝鐵鍊，當下就有打給我，我接到通知就回去了等語，再參酌密錄器影像1張可知，被告裝設該鐵鍊之位置、高度已

致告訴人無法騎乘機車進出該道路，復告訴人業因家人通知，及時得感受被告對其所實施之強暴手段，足認被告所為，已構成刑法強制罪嫌甚明，是被告前開辯稱，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　涵　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芝　嘉